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047,384.61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3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年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8,047,384.61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047,384.61 元，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分别为：步科股份置换 3,596,428.28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置换 3,162,253.21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置换 1,288,703.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	-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706.88	706.88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97.86	97.86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	-
合计		27,085.70	804.74	804.74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47,384.61 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047,384.61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047,384.61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步科自动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步科自动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61号）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